

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

佛清协【2015】16号

关于召开佛山市有机废气（VOCs）治理技术研讨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3年9月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十条措施力促空气质量改善，2015年6月，环保部、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》，以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，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。

佛山工业VOCs排放具有源头多、强度高、成分复杂多变等特点，行业不同、工艺不同、其实际VOCs排放的特征也不同。为提高对重点行业VOCs污染的控制水平，推广先进的VOCs治理技术和治理经验，减少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排放，实现清洁和可持续发展。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佛山市环境保护局、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、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定于8月14日在佛山联合召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处理技术交流会，请各有关企业积极报名参加，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

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

协办单位：香港生产力促进局

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

二、时间：2015年8月14日（周五）14:30-17:00

（14:00开始签到）

三、地点：佛山石湾宾馆三楼会议室金辉厅（禅城区汾江西路15号）

四、对象：家具、铝型材、印刷包装、塑胶、化工、汽车等行业企业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

五、费用：免费

六、内容：

（一）、佛山市有关部门领导致辞；

（二）、新一期香港“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资助及申请方法；

（三）、新型的VOCs治理方法介绍；

（四）、企业VOCs治理经验分享；

（五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污收费情况及监测技术。

七、报名方式：

请参加会议的人员填好报名回执表，于8月11日前传真或电邮到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。

八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邓鹏飞 韦湘林

电话: 0757-82865005 82865004

传真: 0757-82865000

邮箱: fscp2009@163.com

附件: 1、研讨会报名回执表

2、佛山石湾宾馆路线图

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

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

附件 1、研讨会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企业性质		传真	
姓名	职务/职称	电话	手机

附件 2、佛山石湾宾馆路线图

